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26—2002
代替 YC/T 26—1995

烟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

Diacetate cellulose tow for cigarette

2002-05-14 发布

2002-07-01 实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 YC/T 26—1995《烟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代替 YC/T 26—1995《烟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

本标准与 YC/T 26—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规格的丝束；
- 试验方法成为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取消了试验方法这一章；
- 第3章“术语和定义”是新增内容，该章界定了烟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的四个术语；
- “要求”一章里增加了丝束无毒的要求；丝束线密度变异系数的要求；丝束不应有滴浆、切断和分裂的要求；丝束线密度、单丝线密度和卷曲数的公称值（额定值）按设计要求确定；将断裂强力改成断裂强度；调整了丝束线密度允差、卷曲数允差、断裂强度、油剂含量、残余丙酮含量、二氧化钛含量等的极限值；
- 第5章（检验规则）的5.3和5.4包含了有关抽样的内容，取消了抽样方法和频率这一章；
- 增设“检验分类”（见5.1），增加了出厂检验的规定（见5.3）；
- 规定了要进行型式检验的五种情况（见5.1.2）；
- 修改了组批规则；
- 出厂检验按 GB/T 2828—1987《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的要求组织实施；
-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1987《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的要求组织实施；
- 修改了对样本中丝束包取样的方法，出厂检验的取样方法不同于型式检验的取样方法；
- 不对样本中丝束包进行质量（重量）检验和质量（重量）检验的评判；
- 按质量特性的重要性将质量特性分成 A、B、C 三类，不合格品同时被分成 A、B、C 三类；
- 按抽样方案 and 不合格品的总数评判检验批的合格与否；
- 取消复检的规定；
- 增加了检验后的处置规定；
- 标志要增加：产品标准编号、制造企业地址、商标、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 明确对丝束包内衬防潮材料质量的要求，要求其质量符合 GB 9693—1988《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和 GB/T 12025—1989《高密度聚乙烯吹塑薄膜》的规定。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卷烟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烟草物资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军、于明芳、沈云龙、杨占平、曹建华、罗吉六、邢军、姚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YC/T 26—1995。

烟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烟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以下简称丝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829—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 9693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

GB/T 12025 高密度聚乙烯吹塑薄膜(neq JIS Z1702)

GB 15193.3 急性毒性试验

YC/T 169.1—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丝束线密度

YC/T 169.2—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单丝线密度

YC/T 169.3—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卷曲数

YC/T 169.5—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断裂强度

YC/T 169.6—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截面形状

YC/T 169.8—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水分含量

YC/T 169.9—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油剂含量

YC/T 169.10—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残余丙酮含量

YC/T 169.11—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二氧化钛含量

YC/T 169.12—2002 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包装与外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分裂 split

丝束带纵向裂开,裂开处单丝分布不粘连,不成网状。

3.2

滴浆 drip

丝束带上有一个或多个由浆液滴所形成的硬块。

3.3

切断 cut

丝束带横向上形成一处或多处裂口。

3.4

异味 peculiar smell

丝束中混杂了丝束本身固有气味之外的气味,则称丝束有“异味”。

4 要求

4.1 安全

4.1.1 丝束应无毒。

4.1.2 试验方法:按 GB 15193.3 对小白鼠进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该项试验由丝束生产方委托有检验资格的、具有毒性试验能力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完成。生产方将丝束投入市场前,至少取得一份能证明所生产的丝束无毒的鉴定报告,生产丝束的原料的种类发生变化,生产方要重新提供丝束无毒的鉴定报告。

4.2 理化性能

丝束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试 验 方 法
丝束线密度/ktex	产品设计要求 ± 0.10	YC/T 169.1—2002
丝束线密度变异系数/%	≤ 0.60	YC/T 169.1—2002
单丝线密度/dtex	产品设计要求 ± 0.30	YC/T 169.2—2002
卷曲数/(个/25 mm)	产品设计要求 ± 4	YC/T 169.3—2002
断裂强度/(N/ktex)	≥ 22.0	YC/T 169.5—2002
截面形状	Y 型	YC/T 169.6—2002
水分/%	6.0 ± 2.0	YC/T 169.8—2002
油剂含量/%	0.80~1.50	YC/T 169.9—2002
残余丙酮含量/%	≤ 0.30	YC/T 169.10—2002
二氧化钛含量/%	0.40 ± 0.20	YC/T 169.11—2002

4.3 外观

4.3.1 丝束应无异味。

4.3.2 丝束在包内的断头数 ≤ 2 个,断头处应有断头标志。

4.3.3 丝束不应有滴浆、切断和分裂等缺陷。

4.3.4 丝束在包内应规则排放,易于抽出。

4.3.5 试验方法按 YC/T 169.12—2002 中 4.2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5.1.1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1.2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批量投产前;
- 产品的原料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正常生产,每满一年时;
- 合同规定时;
-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1.3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项目如表 2 所示。

表 2

检 验 项 目	不合格分类	出 厂 检 验	型 式 检 验
无毒 ^a	A	—	✓
无异味	A	—	✓
丝束线密度	B	✓	✓
丝束线密度变异系数	B	—	✓
单丝线密度	B	—	✓
卷曲数	B	—	✓
断裂强度	B	✓	✓
截面形状	C	—	✓
水分含量	B	✓	✓
油剂含量	C	—	✓
残余丙酮含量	C	✓	✓
二氧化钛含量	C	—	✓
规则排放	B	—	✓
滴浆	B	✓	✓
切断	B	✓	✓
断头数	C	—	✓
分裂	C	✓	✓
注：“—”表示该项目不检验；“✓”表示该项目要检验。			
^a 检查丝束无毒的鉴定报告。			

5.2 组批规则

一包丝束为一个单位产品。同一天(0时至24时)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丝束包为一检验批。用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品数表示批质量。

5.3 出厂检验

5.3.1 出厂检验按 GB/T 2828 的要求组织实施。

5.3.2 表 3 规定了合格质量水平(AQL)、检查水平(IL)和抽样方案类型。

表 3

不合格分类	A	B	C
AQL	1.5	4.0	6.5
IL	I		
抽样方案类型	一次抽样方案		

5.3.3 依据表 3 和 GB/T 2828—1987 中 4.8.1 及 4.8.2 的规定检索抽样方案。

5.3.4 按 GB/T 2828—1987 中 4.9 的规定抽取样本。

5.3.5 样本中所有丝束包的取样点在摆丝预打包处,在该丝束包即将落丝时取样,至少取 100 g 丝束放入干净的玻璃瓶中,盖紧瓶盖,作为测试丝束残余丙酮含量和水分的样品;再取约 12 kg 丝束放在专用盆中,作为其他检验项目的样品。

5.3.6 按 GB/T 2828—1987 中 4.10 的规定检验样本。

5.3.7 按 GB/T 2828—1987 中 4.11 的规定判断检验批合格或不合格。

5.3.8 按 GB/T 2828—1987 中 4.12 的规定处置检验后的批。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 的要求执行。

5.4.2 表 4 规定了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判别水平(DL)和抽样方案类型。

表 4

不合格分类	A	B	C
RQL	15	25	40
DL	I		
抽样方案类型	一次抽样方案		

5.4.3 依据表 4 和 GB/T 2829—1987 中 4.8.1 的规定检索抽样方案。

5.4.4 按 GB/T 2829—1987 中 4.9 的规定抽取样本。

5.4.5 对样本中需要检验外观的丝束包,应先按 4.3 的规定,逐包检验外观。

5.4.6 对样本中需要检验理化性能的丝束包,需在丝束包的上、中、下三层取样,上、下二层分别是距离丝束包顶部和底部约 5 cm 处。在每层取样,都要顺着铺丝方向卷绕丝束,卷绕约 50 g 丝束放入干净的玻璃瓶中,盖紧瓶盖,作为测试丝束残余丙酮含量和水分的样品,再卷绕 100 g 左右的丝束,作为其他检验项目的样品。检验每项理化性能,这三层的样品都要检验到。

5.4.7 按 GB/T 2829—1987 中 4.10 的规定检验样本。

5.4.8 按 GB/T 2829—1987 中 4.11 的规定判断型式检验合格或不合格。

5.4.9 按 GB/T 2829—1987 中 4.12 的规定处置检验后的批。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丝束外包装有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制造企业名称、地址、商标、丝束规格、制造日期、毛重、净重、编号、许可证编号等标志,有防潮、勿倒置等禁止标志。

6.2 丝束包应有丝束顶端、底端标志。

6.3 丝束包内衬防潮薄膜材料,该防潮薄膜材料质量符合 GB 9693、GB/T 12025 的规定。

6.4 丝束包采用有一定强度的、不易破损的材料包装,并捆扎牢固。

6.5 运输丝束包的载货箱体应干燥、清洁无异味。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潮防雨淋措施,勿与潮湿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

6.6 丝束包放在干燥且通风良好的仓库中。

6.7 自丝束制造日期起,丝束贮存期不超过一年。